

2007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入境 (羈留地點) 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
第 35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3

《入境 (羈留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6.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7 年 4 月 30 日

註 釋

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本命令修訂《入境 (羈留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用作羈留地點。